汝州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设置依据 |
| 1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
| 2 |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 监理工程师 | 资质证书、投标文件、工程监理资料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
| 3 |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 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单位/个人 | 施工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安全要求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 4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取水单位、个人 | 1.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试运行后是否经过取水许可验收； 3.项目实际取、用、节、排水情况是否和审批的一致； 4.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市水利局定安装计量设。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 5 |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工程建设单位 | 施工图是否满足有关规程要求并通过审查，施工图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 6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 1.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7 |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检查 | 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城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建设是否符合要求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8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 检测单位资质是否符合工程需要、检测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9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用水单位或个人 | 对计划用水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
| 10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符合要求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
| 11 |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单位 | 启闭机质量合格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 　　1.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 　　2.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 　　3.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 　　4、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 |
| 12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 | 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仪器设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3 |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 建设单位、个人 | 编制过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
| 14 |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 监测报告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